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友婷

鄭鈞鴻

鄭伊伶

兼 上2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尚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鄭智元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